

稅務新聞 106-0926

- 一、 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 二、 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星國優先。
- 三、 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取得 106 年 7 至 9 月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請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前申報，以扣減查定稅額。
- 四、 重購自用宅退稅…四條件。
- 五、 修法 財部盼股利稅先過。
- 六、 教育扣除額 研議擴增。
- 七、 銀樓業者購買及出售黃金條塊、金飾，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及開立統一發票，經查獲者應處罰鍰。

一、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均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該局指出，於查核轄內某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發現所列報其他損失 600 萬元係屬因違反採購法所裁處之罰鍰，因不符前揭條文規定，而全數否准認列。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依各種稅法規定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及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均不能列報費用或損失，請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注意稅法及相關規定，以免因與規定不符而遭調整補稅。【#379】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楊麗惠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85

更新日期：106-09-26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星國優先

2017-09-26 05:22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台版肥咖法案（CRS）準備上路，財政部官員昨（25）日透露，我國與他國或地區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時程規劃初步分為三批次，第一批次鎖定已和我簽訂租稅協定、且已承諾按 CRS 自動交換國家。據了解，包括新加坡等 23 國。而財政部更力拚新加坡能夠成為和我國第一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的國家。

知情人士透露，財政部已向這 23 個國家釋出希望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的條約或協定。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志翔表示，這 23 個國家分別是：新加坡、馬來西亞、以色列、瑞士、印尼、南非、荷蘭、盧森堡、澳大利亞、英國、法國、奧地利、紐西蘭、印度、義大利、瑞典、斯洛伐克、日本、比利時、加拿大、丹麥、德國、波蘭。

知情人士指出，新加坡是第一個和台灣簽署租稅協定的國家，且和台灣關係緊密，可望成為第一個和台灣交換金融帳戶資訊的國家，財政部也全力爭取中。

台版肥咖法案（CRS）準備上路，財政部正積極為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建置制度，相關作業辦法預訂年底前正式公告，並預訂在後（2019）年開始施行，最快在 2020 年即可與簽妥交換協議的國家展開第一次交換。

根據財政部規劃，我國與他國或地區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的時程，初步將分為三批，第一批是與我國已簽署租稅協定，且已承諾按 CRS 自動交換國家的 23 個國家。

第二批次是與我國已簽署租稅協定，尚未承諾按 CRS 自動交換國家，包括巴拉圭、吉里巴斯、匈牙利、塞內加爾、越南、甘比亞、史瓦濟蘭、泰國、馬其頓等九個國家。

至於第三批次則是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主要是因台版肥咖法案（CRS）的

法源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已將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排除在適用範圍，未來將透過修改兩岸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授權雙方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我國與他國或地區交換金融帳戶資訊時程規劃

批次	國家
第一批次	與我國已簽署租稅協定，且已承諾按CRS自動交換國家：新加坡、馬來西亞、以色列、瑞士、印尼、南非、荷蘭、盧森堡、澳大利亞、英國、法國、奧地利、紐西蘭、印度、義大利、瑞典、斯洛伐克、日本、比利時、加拿大、丹麥、德國、波蘭
第二批次	與我國已簽署租稅協定，尚未承諾按CRS自動交換國家：巴拉圭、吉里巴斯、匈牙利、塞內加爾、越南、甘比亞、史瓦濟蘭、泰國、馬其頓
第三批次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安永	
蘇秀慧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9/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取得 106 年 7 至 9 月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請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前申報，以扣減查定稅額

106 年第 3 季查定課徵營業稅將在 106 年 10 月開徵，欲辦理 106 年 7 至 9 月份進項憑證扣減查定稅額之營業人，請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5 條（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第 44 條規定，採用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如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分別於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者，主管稽徵機關將按其進項稅額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但如有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或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則不得扣減查定稅額。

該分局提醒，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申報進項憑證，才能享有以進項稅額 10% 扣減查定稅額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王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更新日期：106-09-26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重購自用住宅退稅…四條件

2017-09-26 05:22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民眾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的綜合所得稅額，要申請重購自用住宅扣抵或退還稅額，應符合四要件。提醒民眾別忘了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受扶養直系親屬應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出售前一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中區國稅局轄區內甲君在 2015 年 10 月出售其位於台中市北區舊有房屋，經核定財產交易所得 350 萬元，甲君主張之前在 2014 年 11 月已購入台中市西屯區新房屋，且購入新房屋價額高於出售舊房屋價額，申請適用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但經中區國稅局調查發現，甲君或其配偶、受扶養直系親屬等，並未在出售的舊房屋辦竣戶籍登記，甲君原有的舊房屋，不符合自用住宅規定，對於甲君申請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否准認列。甲君不服，申請復查、訴願均遭駁回確定。

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的綜合所得稅額，即房地稅舊制，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得於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先購後售者也可以適用。

值得注意的是，中區國稅局強調，所謂「自用住宅之房屋」，根據財政部 1987 年 4 月 24 日台財稅第 7621425 號函解釋，是指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受扶養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一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的房屋。

【2017/09/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修法 財部盼股利稅先過

2017-09-26 04:21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財政部提出的股利稅改方案還在預告程序中，加上立委爭取扣除額增加及擴大，立法院本會期預期上演激烈攻防戰。財政部高層說，希望「一碼歸一碼」，先集中在股利稅修法，稅損控制在目前規畫的五十九億元或六十九億元的規模，其他提案後續再議。

財政部委外報告指出，目前我國綜所稅六百萬申報戶中，約有九成五平均稅率低於百分之十，如一味擴大或增加扣除額項目，不檢討行之多年的扣除額，將影響稅收。財政部官員表示，年金改革上路後，十八趴將走入歷史，未來廿七萬元的投資儲蓄特別扣除額確實有檢討空間。

財政部高層說，財政部提出的稅改方案是依據實際稅收數據去計算，都有數據根據，難以單項扣除額個別微調。為將稅損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這個要減，其他的項目就要加、「牽一髮動全身」。

例如未分配盈餘稅，財政部已多次說明有補充稅的性質，除避免租稅規避，也要衡平企業租稅減免及證所稅不課等問題，以促進租稅公平，國外都有課徵類似稅負。如果未分配盈餘稅負要減，原本要調高的標扣額、薪扣額等就會因沒有財源而不能調，這種稅改方案，外界可能不會接受。

至於立委提出的多項扣除額減稅案，財政部委外報告估算，長照保險費每調整萬元的稅收影響數為〇點〇三億元；長照費每萬元稅收影響數為四點四九億元；圖書消支出估計稅損約十六點八一億元；藝文支出估計稅損約廿六點〇六億元；運動消費支出每萬元的稅收影響數為八十六點〇九億元。

【2017/09/26 聯合報】@ <http://udn.com/>

六、教育扣除額 研議擴增

2017-09-26 04:21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財政部即將進行股利所得及薪水族可實額減除費用等兩大稅改方案，將觸及所得稅法中關於扣除額的規定。目前朝野立委提出廿多案相關減稅案，財政部已預作研究，訂出支持與反對理由及底線。

最新出爐的財政部委外研究報告指出，標準、列舉、薪資及儲蓄投資等扣除額合計稅式支出高達一千三百億元，占綜所稅稅收近三分之一，扣除額再擴增對稅收影響很大。有前提下可考慮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擴大，但應一併檢討現有扣除額，以免扣除額過度影響稅收。

「綜所稅稅基侵蝕嚴重」財政部高層表示，尊重立委提案，財政部會考量適當性、稽徵成本等因素，整體評估，希望盡量不增加稅損。

朝野立委拋出減稅草案，從買書、省水、看比賽、看表演、長照、請外勞看護，甚至買防災商品等，都要能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委外研究指出，對買書、看表演等特定財貨給予所得稅扣除的政策效果，不如直接給實物補貼。就如同父母要有效鼓勵子女閱讀，應該直接給圖書禮券，而非多給零用錢。

研究認為，在階段性遞減式排富並進行稅式支出評估的前提下，可考慮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擴大至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擴大至受扶養親屬。對於立委其他扣除額相關提案，則認為不宜或現階段不宜。

研究指出，扣除額對稅收影響很大，英、美等國為避免影響稅收，有扣除總額設限或隨所得上升而遞減等設計。我國在討論是否應新增某項扣除額時，也應同時討論現有的扣除項目或金額是否應取消或下修金額。

此外，醫療生育費扣除額擴大適用至其他合法醫療院所、擴大扣除額保險費適用，以及新增長照支出扣除額，是學者專家較支持的修改或新增扣除額項目。研究認為，我國對醫療院所的認定已較其他國家寬鬆，不應擴大；長照

已採稅收制，且稽徵行政上較複雜，不如擴大對身心障礙者的認定。

立委新增扣除額相關提案		
扣除額提案	稅損	研究報告建議
長期照護保險費	每萬元 / 0.03億元	現階段不宜納入，因為 1.長照採稅收制，需兼顧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審慎考量
長期照護費	每萬元 / 4.49億元	2.需考慮長照提供服務者所得的課稅及舉證問題 3.可考慮放寬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認定
圖書消費支出	16.81億元	不宜納入，因為 1.效果不如實物補助 2.違反量能課稅 3.票證無身分識別功能致支出認定困難，增加稽徵及依從成本 4.恐衍生收集他人票證等避稅問題
藝文支出	26.06億元	
運動消費支出	每萬元 / 86.09億元	

註／根據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資料計算

製表／沈婉玉

■ 聯合報

圖／聯合報提供

【2017/09/26 聯合報】@ <http://udn.com/>

七、銀樓業者購買及出售黃金條塊、金飾，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及開立統一發票，經查獲者應處罰鍰

本局表示，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0 款規定，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免徵營業稅，但並非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得免開統一發票之項目，故銀樓業者銷售黃金條塊及金飾時，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又購買黃金條塊及金飾時，應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以免遭受處罰。

本局舉例說明，甲獨資商號係使用統一發票之業者，於 106 年間購買黃金條塊及金飾，金額合計 7 百餘萬元，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同期間銷售黃金條塊及金飾，金額合計 9 百餘萬元，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應就甲商號未依規定取得憑證金額 7 百餘萬元處 5% 行為罰 30 餘萬元，另就未依規定給與憑證金額 9 百餘萬元處 5% 行為罰 40 餘萬元，合計應處罰鍰 80 餘萬元。

本局特別呼籲，黃金條塊及金飾等之買賣雖係免徵營業稅，惟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尚不屬免用及免開統一發票之範圍，如未依規定給與及取得憑證，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分別處 5% 罰鍰，並分別適用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之規定，故國內銀樓業者如有上述類似之違章行為，應儘速在未被檢舉或被查獲前給與及取得憑證，以免因違反稅法規定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6

更新日期：106-09-26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